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239號

聲 請 人 林業盈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(分割遺產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及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且聲請民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未繳納調解費用，亦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調解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發函命聲請人，於通知送達後15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，該函業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